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限期整改通知书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生态环境部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反馈问题：你对冠县海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检测，2023年2月22日出具的检测报告（聊科环检字第2023022219），该报告显示于2023年2月15日对两个废气排放口排放废气进行采样，第五页记录DA001铸造废气排气筒及DA002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内径均为0.8米。执法人员现场调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确定2月15日该单位有生产，DA002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内径实际为0.36米。执法人员进一步调阅该份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发现，原始采样记录表对两个废气排气筒高度及内径均记录为15米，0.8米，且采样原始照片显示DA002排放口在2月15日12时10分的采样照片，经核对实际为DA001排放口取样照片，在未对DA002排放口开展取样检测的情况下出具了DA002排放口污染物数据。

该行为违反《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六条，我局责令你公司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出具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予采纳；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

破坏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对该机构和涉及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报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

请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加强对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现场和平台的检查，落实整改要求。对发现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检验报告（聊科环检字第 2023022219），你公司应自行追回并作废存档，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督促受检单位冠县海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补测。整改完成后你公司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并加盖公章，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审核合格后报市局。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经开区分局